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77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勝得

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

王捷拓律師

李宗瀚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湯詠凱

阮偉喬

尤詩凱

上列3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郭德進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590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80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46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己○○、丁○○經原判決所判處之「共同犯強制罪」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 乙○○、甲○○經原判決所判處之「共同犯強制罪」，各處有期
02 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05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
06 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
07 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
08 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
09 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
10 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
11 件依檢察官上訴書記載，係針對原審未論累犯部分提起上
12 訴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亦陳明係針對原審之量刑一部上訴等
13 語（本院卷第129至134、230頁）；另上訴人即被告己○○、
14 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稱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
15 ○、甲○○）等4人於本院亦言明僅就原判決「量刑部分」
16 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部分」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，
17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232
18 至233、241至24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
19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
20 予指明。

21 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
22 罪名：

23 一、犯罪事實：

24 己○○提供其於澳門某賭場（下稱本案澳門賭場）之信用額
25 度，擔保戊○○於該賭場賭博所欠賭債，嗣戊○○賭博失
26 利，致戊○○、己○○向該賭場欠下鉅額賭債（下稱本案賭
27 債）。己○○為迫使戊○○清償該賭債，竟接續與丁○○
28 （綽號「阿忠」，原名湯仁賢）、乙○○（綽號「阿
29 偉」）、甲○○（綽號「魷魚」）共同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
30 意聯絡，為下列犯行：

31 (一)己○○先於民國108年5月6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

01 E)，向戊○○佯稱：「沒有人會進來」等語，邀約戊○○
02 當日前往己○○經營之上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中市○
03 ○區○○街00號之處所（下稱本案大河街處所）商談本案賭
04 債問題。戊○○於當日20時許進入該處所辦公室後，己○○
05 向戊○○恫稱：「今天若不解決，明天就有黑道找你。」及
06 「對方要在今晚租一間房間，把你關起來」等語；丁○○向
07 戊○○恫稱：「不要走出這個門，你走不出去。」等語；乙
08 ○○則使用不法腕力強拉戊○○並作勢要將戊○○拉出去予
09 以軟禁。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等即以上開言語及動作傳
10 達若戊○○不立即償還款項即加害其生命、身體等訊息，致
11 戊○○心生畏懼，遂先將其出售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
12 （下稱本案汽車）予友人楊生瑜所得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
13 0萬元現金交付予己○○等人，以償還部分本案賭債，且約
14 定翌日中午續行處理該賭債問題，戊○○當日始得暫時脫身
15 離開本案大河街處所。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以上開方式
16 妨害戊○○自由離去之權利並強使其償還本案賭債。

17 (二)戊○○並未依約於108年5月7日中午與己○○續行處理本案
18 賭債問題。嗣己○○於108年5月17日目睹戊○○現蹤位於臺
19 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菲力國王電子遊藝場（下稱本
20 案遊藝場），己○○隨即以LINE請丁○○到場，並由丁○○
21 請乙○○、甲○○到場，以一同攔截戊○○並迫使戊○○清
22 償本案賭債。於當日19時19分許，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
23 ○、甲○○會合於本案遊藝場，先由乙○○、甲○○在該遊
24 藝場1、2樓樓梯間，徒手將戊○○雙手壓制並拉扯戊○○，
25 乙○○並使用辣椒水1瓶噴戊○○雙眼，致戊○○受有雙眼
26 結膜炎、左頭皮拉扯等傷害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又將戊○○強
27 押至該遊藝場1樓。乙○○、甲○○依己○○指示壓住戊○
28 ○雙手後，己○○即強行自戊○○口袋中取出如附表一所示
29 之行動電話並強拉戊○○對該等行動電話為解鎖，而要求戊
30 ○○聯絡家人出面處理，戊○○遂致電其母。己○○、丁○
31 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以此方式妨害戊○○自由離去及自由使

01 用行動電話之權利，並使其行無義務之解鎖及撥打行動電話
02 之事。嗣警察經通報到場，乙○○、甲○○聞訊乃先行離開
03 現場；己○○、丁○○左右挾持戊○○走出本案遊藝場後
04 門，再遶至本案遊藝場前門外，適到場處理之警察遇見該3
05 人，即當場逮捕己○○、丁○○，始偵悉上情。

06 二、所犯罪名：

07 核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就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
08 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、
09 乙○○、甲○○等4人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
10 第1項之強制罪及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
11 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事實欄一(一)及(二)之強制犯行係於密
12 切接近之時間，對同一被害人，且為追討同一債務而實施，
13 侵害同一之法益，顯為同一犯意下之接續行為，祇應以接續
14 犯論以一罪。被告己○○等4人以一行為觸犯前揭傷害、強
15 制2罪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
16 之強制罪處斷。

17 參、上訴論斷的理由：

18 一、檢察官上訴理由：

19 (一)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均曾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法院
20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及6月確定，均於108年2月21日
21 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；被告甲○○曾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
22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106年11月29日假釋期滿執
23 行完畢，被告4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24 徒刑之罪，應構成累犯。且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
25 累犯之事實，並具體指出證據方法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
26 錄表，考量被告等4人前案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，且被告己
27 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前案係妨害自由案件、被告甲○○前
28 案係恐嚇取財案件，均屬加害被害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
29 財產之犯罪，復犯本件妨害自由及傷害罪，足證毫無悔意，
30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件縱予以加重最低本刑，並無使被告
31 承擔過重罪責之情形，使本件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

01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原審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容有
02 違誤。

03 (二)本件被告己○○等4人使用不法腕力強拉被害人、出言恫嚇
04 被害人，復於公眾出入之遊藝場內強押被害人，持辣椒水噴
05 灑被害人雙眼致傷，目無法紀，除造成被害人身心極大恐懼
06 外，其等之暴力犯罪亦危害治安甚鉅，且自警詢偵查至審理
07 時均矢口否認犯罪，飾詞狡辯，亦未對被害人表示歉意及賠
08 償其損害，犯後態度惡劣。原審僅判處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
09 各有期徒刑9月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期徒刑7月，顯然
10 過輕，不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11 二、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4人上訴意旨：

12 被告己○○等4人已深表悔悟，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
13 人和解而獲被害人諒解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原審未及審酌判決
14 後，被告己○○等4人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之情
15 事，而有量刑過重之情形，並請判處拘役之刑等語。

16 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：

17 (一)檢察官上訴部分：

18 1.被告己○○等4人有上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
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
20 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
21 雖均為累犯。且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雖已就被告構
22 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有所主
23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被告己○○等4人對於其等有上
24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之構成累犯前提事實，於本院審
25 理時亦供承無誤（本院卷第374至376頁），核與上開前案
26 紀錄表一致，是被告己○○等4人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27 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可以認
28 定，已構成累犯。本院審酌原審量刑時已經依刑法第57條
29 第5款規定，審酌被告己○○等4人上開前案紀錄資料（原
30 判決第18頁28行至19頁5行），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
31 字第3563號刑事判決意旨之統一法律見解，該可能構成累

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對被告己○○等4人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，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，不再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自無違誤。

2. 刑之量定，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所量之刑亦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己○○等4人如原判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均已詳細敘述理由（原判決第19頁6至17行）。核原判決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所量刑度合於法定刑度之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與比例、公平、罪刑相當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無違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(二) 己○○等4人上訴部分：

原審認為己○○等4人上述犯行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論處己○○等4人罪刑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己○○等4人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且己○○等4人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與被害人戊○○成立和解，且被告己○○並賠償戊○○20萬元，戊○○亦到庭表示原諒己○○等4人，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有戊○○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協議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49至152頁），足見被告於犯後已盡其努力尋求戊○○之諒解，上開部分均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原審量刑自有未洽。

(三) 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加重其刑及量刑過輕，係對原審法院適用法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；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則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己○○等4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犯罪之動機、目

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，其等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犯後
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於偵查及原審否認全部犯行、
被告乙○○僅承認以辣椒水噴戊○○雙眼之傷害犯行而否認
其餘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實則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己○○等
4人已與戊○○成立和解，取得戊○○之諒解（詳如前
述），兼衡被告己○○等4人之前科素行（己○○、丁○○
前科含妨害自由案件，乙○○前科含恐嚇取財得利、妨害自
由案件，甲○○前科含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，皆有與本案強制
罪罪質相同或相近前科而再犯本案強制罪，見卷附刑案資料
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被告己○○
自陳：高工畢業，目前經營口罩工廠，月入約8萬元，與太
太及2成年女兒同住，沒有人需要我扶養，經濟小康；被告
丁○○自陳：高職畢業，目前在家休養，沒有固定收入，與
太太及1未成年女兒同住，女兒需要其扶養，經濟勉強維
持；被告乙○○自陳：國中畢業，目前擔任派遣粗工，月入
約1、2萬元，與父母同住，沒有人需要扶養，經濟勉強維
持；被告甲○○自陳：高職畢業，目前受僱擔任商業冷凍設
備維修人員，月入約3萬元，與父母同住，沒有人需要扶
養，經濟小康（本院卷第380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
生活狀況，及戊○○對本案之意見，至於己○○等4人及戊
○○請求本院科處拘役部分，則屬過輕，而為本院所不採等
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法官 林 美 玲
法官 楊 文 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翁 淑 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